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路金厂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省路金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84012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6w36e		
建设项目名称	路金厂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4-0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省路金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743618217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森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森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森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8U5LXF8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文奎	2017035370352016370709001010	BH 026259	赵文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莹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55545	蔡莹莹
赵文奎	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BH 026259	赵文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8UWXF84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路金厂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文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70352016370709001010，信用编号 BH0262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文奎（信用编号 BH026259）、蔡莹莹（信用编号 BH05554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3MA8UWXF84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莹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玖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05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71号创业楼403室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3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准和
能力。



姓名

赵文奎

证件号码: 37072419851023617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370352016370709001010



仅限路金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370724198510236179

姓名：王文章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缴费月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3510000002131094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4043	正常应缴
2	3510000002131094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	正常应缴
3	3510000002131094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	正常应缴
4	3510000002131094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43	正常应缴
合计：						4	16172	

打印日期：2025-04-28

社保机构：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防伪码：261481745815361027

防伪说明：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2025年05月27日 星期二

本站 | 请输入关键字

长者模式 无障碍浏览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业务信息 > 环评审批 > 环评管理

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备案情况汇总表 (截至2025年5月27日)

来源: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 2025-05-27 16:35 浏览量: 3

打印 收藏 分享

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备案情况汇总表

(截至2025年5月27日, 按备案时间先后)

注册地在福建省的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

序号	技术单位名称	备案时间	备注
1	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4	2022.12.12工程师变更。2024.7.29 公司地址、环评工程师变更。2024.9.29变更公司邮箱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信息变更
2	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4	
98	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7.22	
99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7.22	2023年8月25日工程师变更。2024.10.11新增一名工程师。
100	福证通(福州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9.30	2023.3.24住所变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路金厂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50598-04-01-1187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	联系方式	1887637****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 608 号（清蒙园区西片区 F-05（B）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2 分 8.475 秒，北纬 24 度 52 分 8.234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 (km)	5453.6m ²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120042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14	施工工期	365 个自然日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tr> <td>专项评价 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项目情况</td><td>是否设置 专项</td></tr> </table>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水库：全部；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不涉及	否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不涉及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否
注：1、“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2、环境敏感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除上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涉及的敏感区主要是以居住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地表水、地下水、生态、大气、噪声、环境风险设置专项评价中列举的项目类别，故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泉政函[2015]13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号：泉环保[1997]13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	1.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 608 号（清濛园区西片区 F-05（B）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4）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166 号，见附件 6），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详见附图 7），项目所在厂房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1.2 与《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规划：清濛园区努力形成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生物医药、机电一体化、轻纺化纤、体育用品、工艺礼品七大主导产业集群。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服务于工业产业集群，与园区的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与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2。			
	表 1-2 与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废水处理	污水全部纳入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投建过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中、远污水处理量为 4.3 万吨/日。	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车辆冲洗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的污水处理系统，最终纳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总量控制	在总量控制指标尚未下达前大气污染控制总量为：SO ₂ ≤637.3t/a、TSP≤2354.3t/a。供热：工业区应采取集中供热方式，使用燃油锅炉。在集	项目施工不涉及锅炉及燃料使用	符合	

		中供热锅炉未建成前引进的企业需供热的应使用燃油锅炉。		
	固废处置	固体废弃物应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分门别类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经预处理后统一送城市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废弃建筑材料部分回收利用，无法回用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运往指定地点统一处置；工程弃方及时回用于填方或绿化，不能及时利用的，由施工单位运往合格的消纳处置场；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垃圾桶、建立临时垃圾堆放点，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噪声	应合理规划，项目的布局应符合规划要求，防止工业小区之间及项目之间影响，特别是对居住小区的影响。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65dB(A)，夜间≤55dB(A)以内。	项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安放位置尽可能远离居民点，并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文明施工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且施工影响是暂时，施工结束后随即消失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608号（清蒙园区西片区F-05（B）号），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感潮河段）水质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其余三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对环境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电、水，属于清洁能源。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节约能源。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可依法平等进入；对照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泉发改[2021]173号）的通知中的“附件：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⑤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项目与文件通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符合
污染物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	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主要污染物、VOCs 及总	符合

	排放管控	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磷的排放；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的污水处理系统，最终纳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地块建设厂房，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项目本身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陶瓷等项目，不涉及锅炉燃料使用	符合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泉州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项目与文件通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不属于水泥、化工行业，不涉及 VOCs 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不属于水泥、化工行业；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的污水处理系统，最终纳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涉及锅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1-5 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4120001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医药工业禁止引入原料合成工艺。 2.机械工业禁止引入电镀工序。 3.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4.禁止新建、扩建增加相应重金属排放量的项目。	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不属于医药、机械工业项目，且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的三类企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2.鼓励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涂料等，并根据废气成分、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治理技术。 3.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VOCs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	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重大风险源，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1.4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中“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8）显示，项目位于晋江中心城区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主要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过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和良好的城市环境的营造，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退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其他相关任务是防洪涝工程的建设与维护。 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不属于中心城区引导退出的企业，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生态功能建设方向，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不冲突。 1.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同时，项目已通过了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3]C120042号，详见附件2）。 1.6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608号（清蒙园区西片区F-05（B）号），项目北侧为泉州顺祥服饰有限公司及缺井村，南侧隔崇宏街为泉州开发区智能产业园，西侧
--	---

	为福建省泉州市佳佳工贸有限公司在建厂房，东侧为泉州恒祥医药配送公司(详见附图2)。施工期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分析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及得到妥善处置，施工期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要求，施工期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 608 号（清蒙园区西片区 F-05（B）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32 分 8.475 秒，北纬 24 度 52 分 8.234 秒，项目北侧为缺井村，南侧隔崇宏街为泉州开发区智能产业园，西侧为福建省泉州市佳佳工贸有限公司在建厂房，东侧为泉州恒祥医药配送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件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2.1 项目由来 路金厂区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 608 号（清蒙园区西片区 F-05（B）号），由福建省路金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路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见附件 5）投资建设。项目土建总投资 3500 万元，利用自有地块建设标准厂房，厂区占地面积 5453.6m²，总建筑面积 8140.86m²。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通过了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的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3]C120042 号，详见附件 2），同意路金厂区建设项目备案。 本项目主要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存在环境敏感目标（缺井村，与项目最近距离为 15m）。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table><tr><th>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r><td colspan="4">四十四、房地产业</td></tr><tr><td>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td><td>/</td><td>涉及环境敏感区的</td><td>/</td></tr></table> 因此，福建省路金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路金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则》（HJ2.1-2016）、《建设项目环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2 评价内容说明

本项目主要为标准厂房建设，本评价主要对厂房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再对厂房投入使用后入驻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厂房建成后入驻企业依据建设内容及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另行办理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和措施。

2.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路金厂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省路金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 608 号(清蒙园区西片区 F-05 (B)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总 投 资：35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功能需求、用地规划条件及场地现状等因素，厂区内设计建设一栋厂房、附属裙房、局部地下室及配套设施，建筑整体呈一字型布局，功能为生产车间。该地块总用地面积 5453.6m²，总建筑面积 8140.86m²，建筑总高度 47.25m，容积率 1.3，建筑密度 30%，绿地率 15%。

2.4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标准厂房	建设一栋厂房及附属裙房，呈一字型布局；其中厂房共8层，建筑高度47.25m，建筑面积6328.28m²；附属裙房共一层，建筑高度8.2m，建筑面积761.4m²	
	地下室	建设单层地下室，建筑面积1051.18m²	
辅助工程		主入口门卫、停车位、场地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地块南侧崇宏街的市政管网提供水源，引一条DN150管，作为生活及消防的给水水源	
	排水系统	室内采用废水合流系统，室外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雨水管收集至建筑外雨水暗沟，与地面雨水口等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区域变电站引来1路独立10kV系统设计为单母线分段，供应全部用电负荷，并设置变配电室。10kV高压系统的电缆室外采用穿管敷设方式，室内采用电缆桥架吊装敷设方式	
环保工程	施工期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当地的污水处理系统，最终纳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车辆冲洗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施工期废气	①运送土石方和建筑原料的车辆实行密闭运输，在施工场地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行至人口分布较为集中的路段时，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产生量。 ②运输车辆应按批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车辆载重应符合要求，防止超载。 ③在施工现场周边按照规定设置围挡设施，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并对砼、堆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采取洒水、喷淋、覆盖、隔离等有效防尘措施。 ④对于施工便道等裸露施工区地表压实处理并洒水，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进度，台风天应停止施工作业。 ⑤临时弃渣堆场，要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工地内露天堆置砂石，应采取薄覆盖防尘布、防尘网等；散装粉状建筑材料利用仓库、封闭堆场储藏罐等形式；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时应随时洒水防止扬尘。 ⑥做好施工管理和施工机械、车辆维护保养，减轻车辆尾气影响。	

			⑦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施工期噪声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间和夜间施工，确需连续作业的，应在施工前到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前公告附近居民。 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尽可能远离居民点。 ③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和低噪设备，淘汰落后施工设备和工艺；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加强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④采取有效隔声措施，对主要施工机械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等。 ⑤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驶途中经过敏感路段，应限制行车速度，车辆出入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目标。 ⑥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文明施工。
	施工期固废		①废弃建筑材料部分回收利用，无法回用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运往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②工程弃方及时回用于填方或绿化，不能及时利用的，由施工单位运往合格的消纳处置场； ③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垃圾桶、建立临时垃圾堆放点，加强对临时垃圾堆放点的管理，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2.5 厂区总平面布局 根据功能需求、用地规划条件及场地现状等因素，在厂区用地四周形成一条4米宽的园区内部道路，并于厂区内居中位置布置一栋厂房、附属裙房及地下室，建筑整体呈一字型布局，布局紧凑，场地利用最大化。厂区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南侧中间方位紧邻崇宏街，便于车辆进出及运输；于南侧偏西方位设置次出入口，用于应急。厂区内4米宽的环形园区道路，可满足中型货车及消防车通行需要，并根据工业建筑物流特点，园区道路顺直环通，简化了交通流线，减少物流人流交叉。厂区内停车主要为地面停车，于用地北侧设置一定数量的停车位，方便临时往来车辆停放。 综上，项目功能区布局明确，交通顺畅，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附图5。		
	2.6 施工布置情况 （1）场内外交通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608号（清蒙园区西片区F-05（B）号），附近有纵横交错的交通主干道，外来物资可由交通干道运至厂区内，交通方便。施工所需机械设备及材料可通过道路运输直达施工现场，对外交通采用车辆运输方案。 （2）水、电、通讯及照明系统		

	施工用水从附近市管网接入，用水对象包括砼养护用水外，各类附属的施工用水及场区消防用水等。施工用电由附近电网供应，同时备用电源拟配备柴油发电机组。 （3）临时施工设施 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和工程条件，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可就近租用当地民房；仅设置 1 个施工临时场地，可用于材料堆放；1 个临时堆土场，用于临时堆土转运；不另设弃土场，回填及绿化剩余土石方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土处置工作（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处置。施工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6。														
施工方案	2.7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场地平整、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和建筑装饰等，施工期将产生噪声、扬尘及起尘、固体废物和施工废水，其排放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同时，施工场地不设施工营地和生活设施，施工人员就餐和住宿等利用当地周边已有设施解决，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当地的污水处理系统，最终纳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源见下图 2-1。 <pre>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主体工程] B --> C[设备安装] C --> D[建筑装饰] D --> E[工程运营] subgraph LifeWaste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B C D end</pre> 注：N 为噪声、S 为固废、W 为废水、G 为废气 图 2-1 施工期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2.8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4。 表 2-4 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种类</th><th>产生点</th><th>污染物</th><th>产生特征</th><th>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th></tr><tr><td rowspan="2">施工期废气</td><td>施工过程</td><td>粉尘</td><td>间断</td><td>无组织排放</td></tr><tr><td>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td><td>CO、NO_x、HC</td><td>连续</td><td>无组织排放</td></tr></table>	污染物种类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施工期废气	施工过程	粉尘	间断	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	CO、NO _x 、HC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种类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施工期废气	施工过程	粉尘	间断	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	CO、NO _x 、HC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施工期废水	施工过程	COD、SS、石油类	间断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间断	依托当地的污水处理系统，最终纳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施工期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连续	采取隔声、隔振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隔振垫、安装消声器等
		运输车辆	噪声	连续	
	施工期固废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弃土方	间断	及时进行清运、填埋或回填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9 施工时间 严禁晚上 22:00~凌晨 6:00 以及中午 12:00~14:30 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施工活动。 2.10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 365 个自然日，项目预计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竣工。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17日），2024年，泉州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1.98-2.70，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7.9%。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70，达标天数比例为94.4%，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₂浓度为0.004mg/m³、NO₂浓度为0.017mg/m³、PM₁₀浓度为0.036mg/m³、PM_{2.5}浓度为0.021mg/m³、CO（95per）浓度为0.9mg/m³、O₃（8h-90per）浓度为0.140mg/m³。项目所在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引用泉州卓烨锰钢脚轮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委托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缺井村所在区域 TSP 的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数据。监测的点位在缺井村，距离本项目约 19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特征污染物数据年限及距离均符合要求，因此数据有效），监测数据见表 3-1，监测报告见附件 8，监测点位见附图 10。

表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小时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缺井村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根据表 3-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状况良好。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2023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Ⅱ类，惠女水

库总体水质为Ⅲ类水质；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值得一提的是，泉州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Ⅲ类水质比例为 92.3%，Ⅳ类水质比例为 5.1%，Ⅴ类水质比例为 2.6%。

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站位，17 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感潮河段），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对项目周围现状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2，监测报告见附件 7，监测点位见附图 9。

表 3-2 项目环境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评价标准 dB(A)	主要声源	质量评价

根据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北侧厂界环境噪声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其余三侧厂界环境噪声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缺井村环境噪声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3.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 608 号（清蒙园区西片区 F-05（B）号），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及村庄，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环境敏感区。

根据现场勘察，目前场地现状为荒地，主要作为停车场使用，地表无植被

	覆盖，仅有少量零星的野生杂草生存。区域内野生动物少，主要为鸟纲雀形目及节肢动物门的昆虫纲、多足纲、蛛形纲等小型动物，周围无受保护的珍惜或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名木古树。本项目所在的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属于“15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涉及敏感区的”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为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场地现状为荒地，主要作为停车场使用，现停放的车辆均已驶离。用地范围内仅有少量零星的野生杂草生存，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6环境保护目标 运营期，项目入驻的企业应根据建设内容及法律法规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运营期环境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施工期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和车辆尾气影响。根据本项目产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名称</th><th>方位</th><th>经度</th><th>纬度</th><th>距离（m）</th><th>性质以及规模</th><th>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缺井村</td><td>北侧</td><td>118°32'10.135"</td><td>24°52'11.391"</td><td>15</td><td>村庄，约620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td></tr><tr><td>湖盘村</td><td>西侧</td><td>118°32'52.909"</td><td>24°52'12.627"</td><td>290</td><td>村庄，约820人</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经度	纬度	距离（m）	性质以及规模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缺井村	北侧	118°32'10.135"	24°52'11.391"	15	村庄，约62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湖盘村	西侧	118°32'52.909"	24°52'12.627"	290	村庄，约820人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经度	纬度	距离（m）	性质以及规模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缺井村	北侧	118°32'10.135"	24°52'11.391"	15	村庄，约62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湖盘村	西侧	118°32'52.909"	24°52'12.627"	290	村庄，约820人																	

		茂厝新村	西南侧	118°31'57.814"	24°51'56.425"	330	村庄，约1300 人	其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晋江金鸡闸-埭埔段	东侧	118°38'23.772"	24°51'21.690"	11000	内港、排污、景观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声环境		缺井村	北侧	118°32'10.135"	24°52'11.391"	15	村庄，约62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根据项目周边现状环境调查，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及村庄。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3.6.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3.6.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3.6.3 地表水环境 项目评价范围内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3.6.4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地下水资源。							
	3.6.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 608 号（清蒙园区西片区 F-05（B）号），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及村庄，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质量标准 3.7.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μg/m³）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3.7.2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感潮河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感潮河段）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见表 3-5。

表 3-5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单位：mg/L

项目	第三类
pH（无量纲）	6.8~8.8，同时不超出改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溶解氧>	4
无机氮(以 N 计)≤	0.4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100

3.7.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 608 号（清蒙园区西片区 F-05（B）号），对照《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件 11），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考虑到项目北侧临近缺井村，因此，项目北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执行，标准值详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8.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民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当地的污水处理系统，最终纳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8.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70	55
其他	3.8.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 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 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 泉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3日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 辖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全区域1.2倍调剂管理。 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 回用于施工用水, 不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民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入当地的污水处理系统, 最终纳入泉州市清濠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相关要求, 施工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 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 综上, 项目不涉及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环境污染影响分析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源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等。 ①施工扬尘 项目场地施工为多点协同施工，施工粉尘呈多点或面源性质，为无组织排放，在时间和空间上均较零散；此外，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主要来自三个方面：施工场内施工扬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A.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排放数量与施工面积、施工水平、施工强度和土壤类型、气候条件等有关。由于影响施工粉尘发生量的因素较多，目前尚无用于计算施工粉尘产生和排放量的经验公式。项目建设为多点施工，因此施工粉尘呈多点或面源性质，为无组织排放，在时间和空间上均较零散；此外，本工程土壤相对潮湿，污染扩散主要在施工场地附近，一般可控制在施工场地100m范围内，故本评价不作施工扬尘污染源强的定量估算。 B.堆场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要露天堆放，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 堆放在露天料场的散状粉尘在自然风力作用下不断向大气释放尘粒。在大气中运动的尘粒，出于粒径分布不同以及受到大气流场脉动性、均匀性影响，呈现出不同的运动状态：粒径小的，随着气流的脉动悬浮在空中，成为飘尘；粒径较大的，则在风力作用下飞扬，在空中跃移一定距离后回到地面，其运动轨迹呈抛物线状；同时与地面碰撞，发生激溅，并沿地面滑移。由此可知，不同尘粒的运动对大气扬尘的贡献不同，其中跃移粒子由沉降速度决定而最终回到地面，成为地面降尘的主要部分；而悬浮粒子，则成为大气中 TSP 的贡献者。
-------------	---

起尘量可按堆场扬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cdot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量，%。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量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量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C.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对施工道路及施工材料输送路线两侧一定区域的环境空气TSP将造成一定的污染，可能造成局部环境空气TSP超过二级标准，从而对道路沿线的居民区敏感点等产生影响。

运输扬尘属于动力起尘，其产生量一般与车辆速度、车辆载重量、道路表面粉尘量等因素有关。据有关文献报导，在各种扬尘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量占施工扬尘总量的60%以上。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这部分扬尘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通过上式计算，表4-1中给出了一辆载重量为10吨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1km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情况下的扬尘量。

表4-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量(单位：kg/辆·公里)

粉尘量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 (km/h)	0.0511	0.0859	0.1164	0.1444	0.1707	0.2871
10 (km/h)	0.1021	0.1717	0.2328	0.2888	0.3414	0.5742
15 (km/h)	0.1532	0.2576	0.3491	0.4332	0.5121	0.8613
20 (km/h)	0.2553	0.4293	0.5819	0.7220	0.8536	1.4355

从上表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条件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和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车辆行驶扬尘源强的有效措施。

②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机械）以及施工车辆，它们以柴油为燃料，都会产生一定量尾气，包括CO、THC、NO_x等，在常规气象条件下废气污染影响范围最大不超过排气孔下风向轴线几十米远的距离。尾气所含污染物浓度与车辆行驶条件有很大关系。车辆在空档时碳氢化合物和CO浓度最高，低速时碳氢化合物和CO浓度较高，高速时NO_x浓度最高，CO和碳氢化合物浓度较低。施工机械与运输汽车作业时一般是低速行驶，因此碳氢化合物和CO排放量较大。

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内尾气污染影响范围仅局限于施工工地内，不影响界外区域。但当车辆进出工地及在外界道路上行驶时，可能会影响道路两侧的区域。项目工程较大，运输车辆相对分散，各种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排放特征，且是流动无组织排放，影响范围有限。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扬尘

A.施工及堆场扬尘

根据《公共建筑大修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研究》（《建筑施工》，2007vol.29No.12: 969~970）一文，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粉尘为例，不同粒径的尘粒沉降速度见表4-2。

表 4-2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一览表

粉尘粒径（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此可见，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一般气象条件下，扬尘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工地围墙外 200m 内，若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扬尘点下风向 0~50m 为重污染带，50m~100m 为较重污染带，100m~200m 为轻污染带，200m 以外影响甚微。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施工扬尘影响可大大减轻。由工程施工周边主要的环境空气敏感点的分布来看，项目周边较近的居民区主要为北侧的缺井村，与项目最近距离为 15m，因此工程施工时必须加强施工扬尘的控制措施，以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B.运输扬尘

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可以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 70%左右，可以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洒水的试验资料如表 4-3。当施工场地经洒水后，扬尘造成的粉尘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

表 4-3 施工阶段使用洒水车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m)		5	20	50	100
TSP 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10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8	0.60

②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作业及车辆运输时所排放的 NO_x、CO 和 THC 等尾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经选用合格的柴油，尾气排放达标的施工机械，一般情况下，由于运输车辆在现场停留时间较短，行驶速度慢，尾气产生量不大，所以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水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分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作业废水：包括开挖、钻孔产生的泥浆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洗涤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泥浆水含有大量的泥砂，冲洗废水可能会含有较多的泥土、砂石和一定的油污。污染物浓度大体为：悬浮物 500~3000mg/L、石油

类 20mg/L。

生活污水：项目不设施工营地，项目施工人员大多为当地居民，部分外来施工人员可租住当地居民用房。本工程项目建设高峰期施工人员约60人/天计，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宿人员生活用水定额取60L/人·天，排污系数取0.9，则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24t/d。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COD：400mg/L、SS：200mg/L、BOD₅：200mg/L、NH₃-N：35mg/L。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详见表4-4。

表4-4 施工期生活污水源强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	400	200	200	35
污染物产生量（t/d）	3.24	0.0013	0.0006	0.0006	0.0001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作业废水：主要是开挖、钻孔产生的泥浆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洗涤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作业废水的污染物中一般情况下主要含有砂土、悬浮物、石油类等污染因子，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施工期作业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车辆冲洗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建设经验和施工段具体情况结合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项目周边交通便利，生活条件便捷，施工人员可就近租用周边附近民房作为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当地的污水处理系统，最终纳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

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的机械设备于现场运行，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单体设备声源声级均在93dB(A)-110dB(A)之间。噪声较高的为打桩机、混凝土振捣器等。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4-5。

表4-5 施工期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值

序号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噪声级 dB (A)
1	土石方阶段 基础打桩阶段	挖掘机	102
2		推土机	103
3		装载机	101
4		自卸卡车	93
5		静压打桩机	103
6	结构阶段 主体建筑阶段	混凝土振捣器	101
7		电锯	105
8		电钻	110
9		电锤	110
10		吊车	100

(2) 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机械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施工作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text{ ①}$$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公式①等效为：

$$L_p(r) = L_w - 20\lg r - 1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由上述公式计算可以得出不同类型施工机械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

值，详见表4-6。

表4-6 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 单位：dB(A)

机械名称	噪声源强	噪声预测值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挖掘机	102	77.0	71.0	65.0	59.0	55.4	52.9	51.0	47.5	45.0
推土机	100	75.0	69.0	63.0	57.0	53.4	50.9	49.0	45.5	43.0
装载机	101	76.0	70.0	64.0	58.0	54.4	51.9	50.0	46.5	44.0
自卸卡车	93	68.0	62.0	56.0	50.0	46.4	43.9	42.0	38.5	36.0
静压打桩机	103	78.0	72.0	66.0	60.0	56.4	53.9	52.0	48.5	46.0
混凝土振捣器	101	76.0	70.0	64.0	58.0	54.4	51.9	50.0	46.5	44.0
电锯	95	70.0	64.0	58.0	52.0	48.4	45.9	44.0	40.5	38.0
电钻	95	70.0	64.0	58.0	52.0	48.4	45.9	44.0	40.5	38.0
电锤	95	70.0	64.0	58.0	52.0	48.4	45.9	44.0	40.5	38.0
吊车	90	65.0	59.0	53.0	47.0	43.4	40.9	39.0	35.5	33.0
贡献叠加值		84.2	78.2	72.2	66.2	62.6	60.1	58.2	54.7	52.2

结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从上表预测结果可见，工程施工过程中昼间施工时影响范围为建设项目所在地 40m 范围内，若夜间作业其影响范围约在 150m 范围内。

项目施工场与周围居民区邻近，施工期间不可避免将对敏感点的声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施工时间主要集中在昼间，夜间不进行施工。

由工程施工周边主要的环境空气敏感点的分布来看，项目周边较近的居民区主要为北侧的缺井村，与项目最近距离为 15m，受施工噪声影响较大。为保护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施工机械设备应尽可能布置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南侧，远离北侧的缺井村；对于车辆应加强管理，合理规划线路，对于经过居民区应尽量慢行，减少鸣笛等，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虽是短暂的，随施工结束后该噪声影响将消失，

	但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严格的施工管理和必要的降噪措施，以便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 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土石方及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产生系数参照《建筑垃圾的产生与循环利用管理》（陈军等著，同济大学，《环境卫生工程》，2006，第14卷4期）中“在单幢建筑物的建造和拆毁活动中，单位建筑面积的建筑垃圾产生量分别为20~50kg/m²和1~2.5t/m²”，本项目建造按35kg/m²计算，本项目总建筑面积8140.86m²，则本项目的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284.9301t。建筑垃圾主要成分为废弃的沙石、水泥、碎木块、弃砖、钢板、废钢条、水泥袋等，可回用的部分如碎砖、混凝土块等废料可用于项目区内铺路或作为建筑材料二次利用；废金属经分拣、集中后由废旧金属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不能利用的碎砖、混凝土块等废料经集中堆放后，由施工单位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②土石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施工期土石方总开挖量约为1800m³，填方及绿化用量约为1200m³，无借方，余方600m³。本项目不设置专门弃土场和取土场，临时堆放于场地内的堆土场。根据项目用地实际情况，本项目所有弃方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1〕312号）要求将多余土石方运往合格的消纳处置场。 ③生活垃圾：施工期工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G=K \cdot N$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取$K=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本项目施工人数按高峰期施工人数60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0kg/d。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建筑垃圾
--	--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沙石、水泥、碎木块、弃砖、钢板、废钢条、水泥袋等建筑垃圾，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应进行集中收集以供综合利用，避免资源浪费；无法进行综合利用的施工垃圾，由施工单位运往建设、环卫、环保等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场所统一处置。建筑垃圾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土石方 项目将可回用的土石方临时堆放在项目节点附近，建议施工单位采用篷布覆盖，并及时回填，以避免水土流失。不可回用土方应及时调配，将多余土石方运往合格的消纳处置场，不可随意堆放及处置。土方运输前应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运输路线及运输时段，避开人群密集路段及午、夜间运输，车辆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段进行弃土方的运输。运送土方的车辆应实行密闭运输，装载的渣土高度不得超过槽帮上沿，车斗用毡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若车斗用毡布遮盖，当严密结实，毡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或泄漏，做到沿途不“滴、洒、漏”，防止运输过程中对道路及周边环境卫生产生影响，则工程弃土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运输沿路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本工程不另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可就近租用当地居民房作为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收集后，及时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外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在妥善处置的前提下，施工期生活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1.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植物的影响 施工期间占地两个主要影响分别是工程施工和设施占地破坏植被，项目占地和施工将导致部分植被的永久性破坏，对植物生物量带来一定的损失。但项目用地为平整的地块，早前用作为停车场使用，地表无植被覆盖，仅有少量零星的野生杂草生存，如蒿类、茅草、蒲公英、悬钩子等杂草，没有珍稀濒危植物物种。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植物量、植被群落结构影响较小，工程施工结
--	--

束后，通过厂区绿化，可增加植被覆盖，改善区域生态条件。

②对动物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对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影响包括清理场地、开挖地面、物料运输等工程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干扰。项目区域为平整地早前用作停车场，野生动物数量少，主要以常见的鸟类、鼠类、蛇类为主，无珍稀濒危受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施工只在红线范围内，短期内可能迫使鼠、蛇类两栖动物离开栖息地，降低其活动和分布范围，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局部性、可逆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通过厂区的绿化工程，可为动物重新提供栖息地；而鸟类的迁移能力强，具有较强的抗干扰性，因此，工程的施工对动物影响不大。

③水土流失的影响

水土流失是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最重要的方面，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有降雨和工程两大因素。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容易造成水土流失影响的是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堆土。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开挖出的堆放在施工场地的土壤松散和裸露，在雨季容易遭受雨滴溅击和地表径流冲刷而将以面蚀和沟蚀的方式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特别是在暴雨的天气下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将会更加严重。

项目土石方施工采取边挖、边运、边填、边压的方式，地面没有大量松散土长久存在，周边开挖排水沟，随即又进行建筑、绿化等施工而覆盖土面，施工场地原料堆场、临时堆土场设置排水沟、挡墙、覆盖防尘布等措施进行防护，因而不会产生持久的明显土壤侵蚀流失，水土流失相对较轻，工程建设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可将水土流失量降到最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局部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经过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措施后，对区域整体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4.1.6施工期对缺井村的影响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施工期不可避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粉尘等都会对缺井村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施工噪音更容易传播到居民住宅内，影响居民休息和睡眠；施工粉尘会对缺井村的空气质量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居民出现呼吸不畅、眼睛刺痛等症状。为减少施工噪声、粉尘对缺井村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时间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间(即12:00至14:30)、夜间(即22:00至次日6:00)施工。 ②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北侧的缺井村，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场地内。 ③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利用围挡的隔声作用，减小施工噪声对缺井村的影响。 ④施工场地周边的围挡顶部加装喷淋装置减少扬尘，并采用湿式作业，扬尘点定期洒水，在大风时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⑤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行驶至项目附近时应立即限速行驶，减少扬尘量。 ⑥施工单位要设立专门的工程保障机构，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并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和协调，及时告知村民施工计划和时段，共同协商解决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减少对缺井村的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粉尘对缺井村环境的影响，且施工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只要采取以上施工控制措施，施工期对缺井村的影响是有限的。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为标准厂房建设，建成后的厂房本身不存在产排污情况。运营期，入驻企业产生的污染物与其具体生产情况有关，应根据其项目具体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情况，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不单独对入驻企业产排污、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4.2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4.2.1 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608号（清濛园区西片区F-05（B）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4）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166号，见附件6），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详见附图7），项目所在厂房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要求。 4.2.2 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中“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8）显示，

	项目位于晋江中心城区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主要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过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和良好的城市环境的营造，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退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其他相关任务是防洪涝工程的建设与维护。 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不属于中心城区引导退出的企业，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生态功能建设方向，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不冲突。 4.2.3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4.2.4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608号（清蒙园区西片区F-05（B）号），项目北侧为缺井村，南侧隔崇宏街为泉州开发区智能产业园，西侧为福建省泉州市佳佳工贸有限公司在建厂房，东侧为泉州恒祥医药配送公司(详见附件2)。 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施工过程难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项目施工期建设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小，而且施工期时间较短，影响有限，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项目的建设周边的环境是相容的。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为使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应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要求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运输扬尘防治措施 a、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运输路线，车辆应当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土石方及其它粉质建筑材料的运输。 b、运送土石方和建筑原料的车辆应实行密闭运输，装载的物料、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若车斗用苫布遮盖，应当严实密闭，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公分，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泄漏。 c、运输车辆的载重等应符合《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防止超载，防止路面破损引起运输过程颠簸遗撒。 d、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或其它防治设施，防止洗车废水溢出工地；设置废水收集坑及隔油沉淀池。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 e、运输车辆行至人口分布较为集中的路段时，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产生量。 ②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a、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按照规定设置围挡设施，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并对砟、堆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采取洒水、喷淋、覆盖、隔离等有效防尘措施。 b、对于施工便道等裸露施工区地表压实处理并洒水。施工场内便道采用焦渣、级配砂石或水泥混凝土等，并指定专人定期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扬尘。 c、天气预报 4 级风以上天气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例如土方工程、
-------------	---

粉状建筑材料的相关作业。

d、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进度，减少施工时间，并建议施工单位采取逐片施工方式，避免大面积地表长时间裸露产生的扬尘。

③堆场扬尘防治措施

a、临时弃渣堆场，要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

b、若在工地内露天堆置砂石，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必要时进行喷淋，防止风蚀起尘。

c、对于散装粉状建筑材料利用仓库、封闭堆场、储藏罐等形式，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

d、采用商品混凝土，避免现场搅拌混凝土产生的废气与粉尘，并减少建筑材料堆存量及扬尘的产生。

④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保持良好工况；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燃油，配置尾气净化装置，确保其尾气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⑤项目应进行严格的施工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明确施工路线，安排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等工作，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

⑥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5.2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福建省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管理规定》，对施工作业废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施工场地。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为减少项目施工作业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在施工阶段应对其产生污水加以妥善处理，以减轻项目施工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①施工场地应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作业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车辆冲洗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②施工场地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住在附近民房作为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的污水处理系统，最终纳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

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加强施工管理，实施工地节约用水，减少项目施工作业废水的排放量。

④在施工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应设置临时隔油沉淀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⑤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防止了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

⑥加强现场管理，及时疏通集水沟，避免工地污水随地漫流，影响周边水环境。

⑦施工单位应注意检查施工区各地表水出口处隔油沉淀池，已破损的隔油沉淀池要及时修复，沉积过多淤泥的隔油沉淀池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清理，防止雨季施工场地的水土流失。

5.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①工程避让

禁止午间(即 12:00 至 14:30)、夜间(即 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在午间、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本项目应遵守以上条例规定，原则上禁止夜间及午间施工，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及午间作业的，应当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水利、交通运输、市政等各类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施工点应远离敏感目标。

②施工场地布局建议

凡能远离敏感目标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尽量设置远一点，并尽量将材料仓库、工具间设置在施工工地与居民区之间，以便达到削减噪声的作用。

③采用先进工艺和低噪设备，淘汰落后设备和工艺

a、严格控制使用自备柴油发电机，对非用不可的，应合理安排设备位置，如安排在建设区域相对中心位置，远离敏感建筑物，且采取降噪措施，如置于隔声房内或配上组装式隔声罩。

b、房屋结构阶段应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少用或不用砼搅拌。如非用不可，最好搅拌机机壳用阴尼钢板制造或在机壳外表贴上阻尼钢板，可降噪 8~10dB (A)，同时把搅抖机置于棚式局部隔声间里，进出门背向周围敏感建筑，还可降噪 10dB (A)。

c、禁止夜间打桩，并采用静力压打桩机。

④设置隔声设施

a、打桩阶段

对空压机安装隔声罩和消声器。隔声罩可降噪 15dB(A)，排气放空消声器的消声量可达 25~30dB(A)。同时尽量控制夜间使用，禁止夜间排气放空。清水泵和泥浆泵用隔声罩可降噪 10dB(A)以上。

b、结构阶段

砼泵不需经常移动，可将其放在无敏感建筑的方位，或置于用轻质防火材料制成的组装式局部隔声间内，整体隔声量可达 10dB(A)以上。在屋顶浇砼振捣时，可在敏感方向设置活动屏障，这样可降噪 7~8dB(A)。隔声门、隔声窗可降噪 30dB(A)左右，施工单位应先装修门窗，后进行其他装修工作，以减轻装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其他噪声控制措施

a、施工车辆在行驶途中经过敏感路段，应限制行车速度，夜间禁鸣喇叭，施工场地的车辆出入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目标，车辆出入现场时严禁鸣笛。

b、对容易产生噪声的施工点如木料切割、钢筋加工等，应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或将以上工作异地加工后运至工地，以减小噪声影响。

c、施工期间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同时负责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禁止运转不正常、噪声超标的设备进场。

d、在施工过程中，合理设置机械设备位置，保证施工边界噪声达标。

5.4固废污染治理措施

①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建筑材料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应进行集中收集以供综合利用，避免资源浪费；无法进行综合利用的施工垃圾，由施工单位运往

建设、环卫、环保等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场所统一处置。

②土石方

项目将可回用的土石方临时堆放在项目节点附近，建议施工单位采用篷布覆盖，并及时回填，以避免水土流失。不可回用土方应及时调配，将多余土石方运往合格的消纳处置场，不可随意堆放及处置。土方运输前应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运输路线及运输时段，避开人群密集路段及午、夜间运输，车辆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段进行弃土方的运输。运送土方的车辆应实行密闭运输，装载的渣土高度不得超过槽帮上沿，车斗用毡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若车斗用毡布遮盖，当严密结实，毡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或泄漏，做到沿途不“滴、洒、漏”，防止运输过程中对道路及周边环境卫生产生影响，则工程弃土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③生活垃圾

施工期应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垃圾收集桶、建立临时垃圾堆放点，要求施工人员不得乱扔垃圾，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统一清运至指定位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可随意堆放。同时应注意对临时垃圾堆放点的管理，避免垃圾随意堆放造成垃圾四处散落，要定期喷杀菌、杀虫药水，减少蚊虫和病菌的滋生。

综上，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置后，可避免固体废物造成二次污染，实现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措施可行。

5.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开降雨季节，施工中做到随挖、随运、随填、随压，减轻水土流失。

②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工作在施工场地内开挖临时雨水排水沟，在雨水排水口处设置沉淀池，对场地内的雨水径流进行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

③雨季施工时应急措施准备施工单位在大雨到来之前作好相应的水保应急工作，对新产生的裸露地表的松土予以压实并覆盖，且在暴雨季节不应进行大规模的土方施工作业。

④在土方施工过程中，应尽量缩小土壤裸露面积，避免大量松散土存在而

	造成土壤侵蚀流失。土地平整区地面应尽可能平缓，坡度控制在2~5度以下，并搞好排水系统。 ⑤施工后期充分利用建设空地，种树、花、草。减轻水土流失，美化环境。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厂房建成后入驻企业产生的生态环境及污染影响与其具体生产情况有关，应根据其项目具体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情况，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次评价不单独对入驻企业产排污、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评价只估算施工期用于项目扬尘防治、水土保持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费用。建设项目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5-1。 表 5-1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治理措施</th><th>工程投资 (万元)</th></tr><tr><td colspan="4">施工期</td></tr><tr><td>1</td><td>废水</td><td>隔油沉砂池、收集池、围堰施工</td><td>3</td></tr><tr><td>2</td><td>废气</td><td>①建立管理规章制度；②对进出运输车辆冲洗，建筑材料洒水或覆盖保护；③场地路面洒水抑尘，定期清扫；④临时堆放场洒水抑尘，事后及时生态恢复；⑤建筑材料如商品混凝土等及时采取薄膜覆盖，随时洒水防止扬尘；⑥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堆场以毡布覆盖，多余弃土外运；⑦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维修保养，减少尾气排放。</td><td>7</td></tr><tr><td>3</td><td>噪声</td><td>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机械安放位置，临时隔挡降噪；②采用较先进的、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振或消声措施；③加强施工设备的维修、施工场地的噪声及运输车辆管理。</td><td>5</td></tr><tr><td>4</td><td>固废</td><td>①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可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统一运送至指定弃渣场；②河道清淤及时堆放于淤泥固化场，经固化后清运到运到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河道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d>8</td></tr><tr><td>5</td><td>水土保持</td><td>土石方围挡、篷布及绿化工程等防护措施，防治水土流失</td><td>12</td></tr></table>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工程投资 (万元)	施工期				1	废水	隔油沉砂池、收集池、围堰施工	3	2	废气	①建立管理规章制度；②对进出运输车辆冲洗，建筑材料洒水或覆盖保护；③场地路面洒水抑尘，定期清扫；④临时堆放场洒水抑尘，事后及时生态恢复；⑤建筑材料如商品混凝土等及时采取薄膜覆盖，随时洒水防止扬尘；⑥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堆场以毡布覆盖，多余弃土外运；⑦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维修保养，减少尾气排放。	7	3	噪声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机械安放位置，临时隔挡降噪；②采用较先进的、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振或消声措施；③加强施工设备的维修、施工场地的噪声及运输车辆管理。	5	4	固废	①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可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统一运送至指定弃渣场；②河道清淤及时堆放于淤泥固化场，经固化后清运到运到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河道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	5	水土保持	土石方围挡、篷布及绿化工程等防护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12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工程投资 (万元)																									
	施工期																												
	1	废水	隔油沉砂池、收集池、围堰施工	3																									
	2	废气	①建立管理规章制度；②对进出运输车辆冲洗，建筑材料洒水或覆盖保护；③场地路面洒水抑尘，定期清扫；④临时堆放场洒水抑尘，事后及时生态恢复；⑤建筑材料如商品混凝土等及时采取薄膜覆盖，随时洒水防止扬尘；⑥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堆场以毡布覆盖，多余弃土外运；⑦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维修保养，减少尾气排放。	7																									
	3	噪声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机械安放位置，临时隔挡降噪；②采用较先进的、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振或消声措施；③加强施工设备的维修、施工场地的噪声及运输车辆管理。	5																									
	4	固废	①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可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统一运送至指定弃渣场；②河道清淤及时堆放于淤泥固化场，经固化后清运到运到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河道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																									
5	水土保持	土石方围挡、篷布及绿化工程等防护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12																										

	6	其他环保投资预备金	5.0
	总计：40 万元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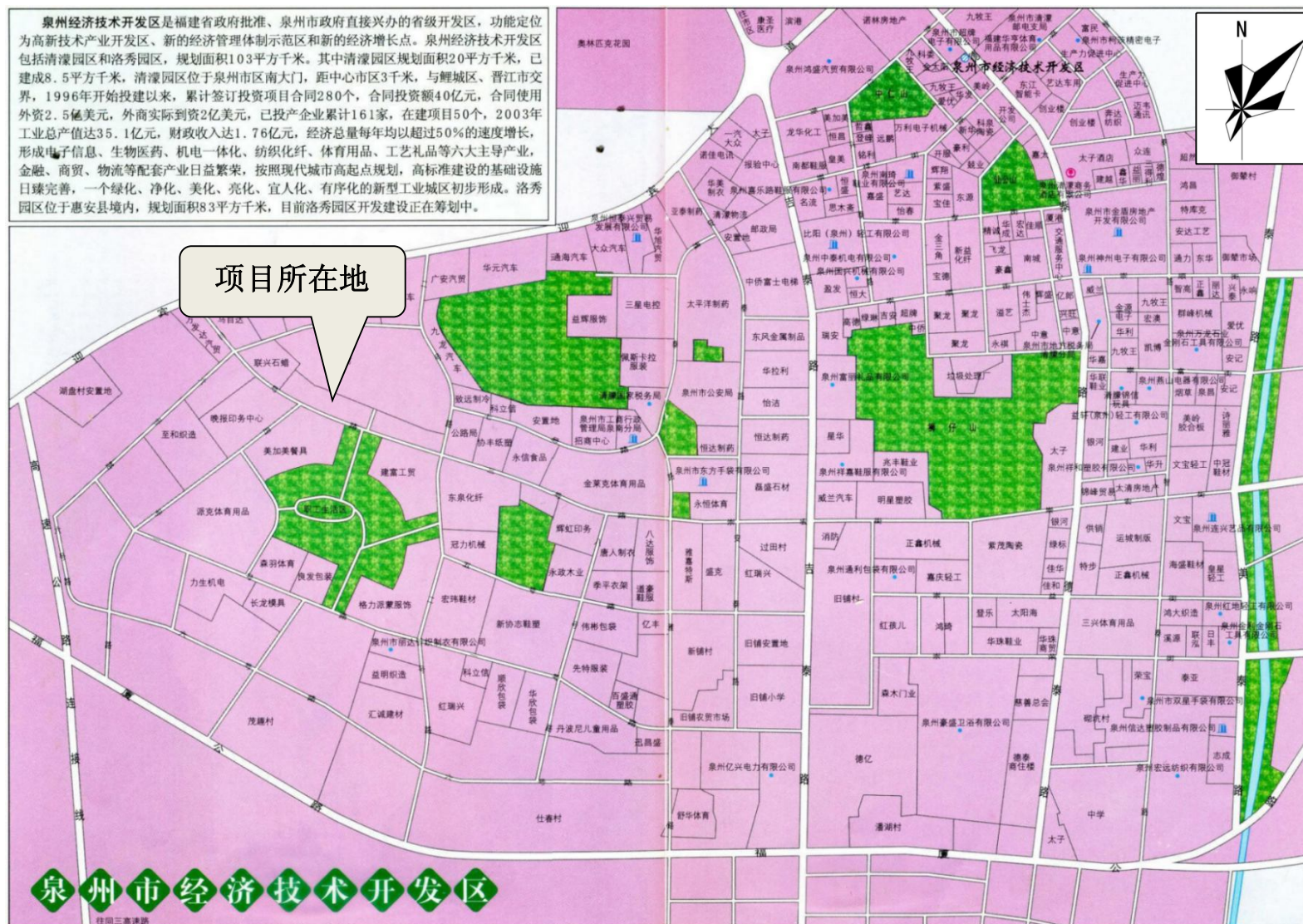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1、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应设置挡墙、覆盖防尘布等措施进行防护。 2、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开降雨季节。确需雨季施工时应作好相应的水保应急工作。 3、施工结束后，及时撤离施工设施，清理施工迹地，覆盖表土，进行路面的修复重建及绿化等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检查落实情况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1、施工场地应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作业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车辆冲洗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2、施工场地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住在附近民房作为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的污水处理系统，最终纳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加强施工管理，实施工地节约用水，减少项目施工作业废水的排放量。 4、在施工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应设置临时隔油沉淀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5、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防止了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 6、加强现场管理，及时疏通集水沟，避免工地污水随地漫流，影响周边水环境。 7、施工单位应注意检查施工区各地表水出口处隔油沉淀池，已	检查落实情况	/	/

	破损的隔油沉淀池要及时修复，沉积过多淤泥的隔油沉淀池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清理，防止雨季施工场地的水土流失。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间和夜间施工，确需连续作业的，应在施工前到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前公告附近居民。 2、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尽可能远离居民点。 3、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和低噪设备，淘汰落后施工设备和工艺；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加强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采取有效隔声措施，对主要施工机械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等。 5、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驶途中经过敏感路段，应限制行车速度，车辆出入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目标。 6、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文明施工。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运送土石方和建筑原料的车辆实行密闭运输，在施工场地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行至人口分布较为集中的路段时，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产生量。 2、运输车辆应按批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车辆载重应符合要求，防止超载。 3、在施工现场周边按照规定设置围挡设施，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并对砟、堆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采取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即厂界颗粒物≤1mg/m ³ ）	/	/

	水、喷淋、覆盖、隔离等有效防尘措施。 4、对于施工便道等裸露施工区地表压实处理并洒水，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进度，台风天应停止施工作业。 5、临时弃渣堆场，要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工地内露天堆置砂石，应采取薄覆盖防尘布、防尘网等；散装粉状建筑材料利用仓库、封闭堆场储藏罐等形式；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时应随时洒水防止扬尘。 6、做好施工管理和施工机械、车辆维护保养，减轻车辆尾气影响。 7、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固体废物	1、废弃建筑材料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定期清运处理。 2、土石方及时回填利用，弃土方合理堆存于临时堆土场，清运到城建部门指定的合格消纳处置场。 3、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垃圾收集桶、建立临时垃圾堆放点，要求施工人员不得乱扔垃圾；加强对临时垃圾堆放点的管理，定期喷杀菌、杀虫药水，减少蚊虫和病菌的滋生。	检查落实情况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路金厂区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 608 号(清蒙园区西片区 F-05 (B)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生态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可行。因此，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泉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路金厂区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因涉及到相关人员的私人信息，将全文中建设单位相关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删去；

2、因涉及到建设单位商业秘密信息，将全文中建设单位相关现状监测数据删去。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福建省路金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